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青谊、尤敏卫、刘斐现就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虞豪华先生、韩洪灵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虞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虞豪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青谊

尤敏卫

刘 斐

2016年8月31日